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37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被 告 謝崑榮即壹零壹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137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2 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
03 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；自109
04 年5月2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
05 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.00
06 5%浮動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2.723%）。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
07 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
08 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
09 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之20%加計違約
10 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
11 剩餘借款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欠
12 本金218,251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
13 討皆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
14 文所示等語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暨
16 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
17 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20 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6 法 官 李崇豪

2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